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瓯征地补〔2022〕15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## 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泽雅镇医院路市政道路工程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2348公顷，四至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，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0.1525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0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0公顷、林地0.0823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，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：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具体为：

| 地类名称      | 区片等级 | 面积（公顷） | 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 | 一类区片 | 0.1525 | 135.0000    | 20.5875 |
| 林地        | 一类区片 | 0.0823 | 135.0000    | 11.1105 |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，一类区片10万元/亩；特殊附着物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；坟墓1.35万元/穴；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；现（残）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等设施农用地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/亩。

5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征收农用地面积核给2.4人/亩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7.5万元/人。

## 三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本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。

## 四、土地征收具体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 
2022年12月9日